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 中期業績報告二零零八年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93,500,000港元及54,300,000港元，營業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74.5%及79.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約22,3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43.0%及38.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8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了95.7%及上升了126.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05港仙及1.19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93,489</b>	53,572	<b>54,290</b>	30,286
銷售成本		<b>(71,157)</b>	(37,957)	<b>(42,562)</b>	(21,812)
毛利		<b>22,332</b>	15,615	<b>11,728</b>	8,47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b>30,756</b>	19,391	<b>29,542</b>	13,866
分銷及銷售支出		<b>(3,471)</b>	(2,315)	<b>(1,629)</b>	(1,168)
一般及行政支出		<b>(38,135)</b>	(24,741)	<b>(17,961)</b>	(11,187)
其他經營支出		<b>(8,770)</b>	(2,024)	<b>(1,311)</b>	(166)
經營溢利		<b>2,712</b>	5,926	<b>20,369</b>	9,819
融資成本		<b>(1,237)</b>	(1,585)	<b>(366)</b>	(99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	13,873	—	—
除稅前溢利	3	<b>1,475</b>	18,214	<b>20,003</b>	8,820
稅項	4	<b>(710)</b>	(307)	<b>(583)</b>	(246)
股東應佔溢利		<b>765</b>	17,907	<b>19,420</b>	8,574
每股盈利	5				
— 基本		<b>0.05仙</b>	1.12仙	<b>1.19仙</b>	0.53仙
— 攤薄		<b>0.05仙</b>	1.06仙	<b>1.18仙</b>	0.51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9,600	2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9,077	115,342
預付租賃款項		13,693	13,021
無形資產		8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1,921,793	3,954,047
		<b>2,085,016</b>	4,112,0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494	22,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8	64,410	47,669
預付租賃款項		352	33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699	5,2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525	90,960
		<b>174,480</b>	167,09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9	46,055	41,263
銀行貸款		14,630	25,384
應付稅項		770	599
撥備		180	1,113
		<b>61,635</b>	68,3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2,845</b>	98,73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97,861</b>	4,210,74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859	14,445
<b>資產淨值</b>		<b>2,184,002</b>	4,196,3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40,702	40,528
儲備		2,143,300	4,155,775
<b>權益總額</b>		<b>2,184,002</b>	4,196,303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20,190	-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304,823	15,495	2,320,318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	-	-	-	-	-	-	-	-	(15,495)	(15,495)
股權支付	-	-	-	-	-	2,080	-	2,080	-	-	2,080
匯兌調整	-	-	-	-	-	-	33,015	-	33,015	-	33,015
期內溢利	-	-	-	-	-	-	-	9,333	9,333	-	9,33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381,713	20,190	-	1,881,457	2,219	48,829	(25,157)	2,349,251	-	2,349,251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304	3,309	-	-	-	-	-	-	3,613	-	3,613
股權支付	-	-	-	-	-	2,111	-	2,111	-	-	2,1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918,237	-	-	-	918,237	-	918,237
匯兌調整	-	-	-	-	-	-	35,520	-	35,520	-	35,520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0,151)	(20,151)	-	(20,151)
期內溢利	-	-	-	-	-	-	-	8,574	8,574	-	8,57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40,304	385,022	20,190	-	2,799,694	4,330	84,349	(36,734)	3,297,155	-	3,297,155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224	4,246	-	-	-	(1,797)	-	-	2,673	-	2,673
削減股份溢價 以抵銷累積 虧損及轉移 繳入盈餘	-	(385,022)	-	234,621	-	-	-	150,401	-	-	-
股權支付	-	-	-	-	-	14,465	-	-	14,465	-	14,46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785,383	-	-	-	785,383	-	785,383
匯兌調整	-	-	-	-	-	-	92,021	-	92,021	-	92,021
期內溢利	-	-	-	-	-	-	-	4,606	4,606	-	4,60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8	4,246	20,190	234,621	3,585,077	16,998	176,370	118,273	4,196,303	-	4,196,303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56	1,701	-	-	-	-	-	-	1,857	-	1,857
股權支付	-	-	-	-	-	3,496	-	-	3,496	-	3,496
匯兌調整	-	-	-	-	-	-	154,265	-	154,265	-	154,265
期內虧損	-	-	-	-	-	-	-	(18,655)	(18,655)	-	(18,65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684	5,947	20,190	234,621	3,585,077	20,494	330,635	99,618	4,337,266	-	4,337,266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8	196	-	-	-	-	-	-	214	-	214
股權支付	-	-	-	-	-	3,496	-	-	3,496	-	3,4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2,289,501)	-	-	-	(2,289,501)	-	(2,289,501)
匯兌調整	-	-	-	-	-	-	113,107	-	113,107	-	113,107
期內溢利	-	-	-	-	-	-	-	19,420	19,420	-	19,42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b>40,702</b>	<b>6,143</b>	<b>20,190</b>	<b>234,621</b>	<b>1,295,576</b>	<b>23,990</b>	<b>443,742</b>	<b>119,038</b>	<b>2,184,002</b>	<b>-</b>	<b>2,184,002</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24,696)</b>	(15,21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1,589</b>	2,31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2,100)</b>	(4,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之淨額	<b>(25,207)</b>	(17,826)
於一月一日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0,960</b>	94,144
匯兌變動之影響	<b>2,772</b>	(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u>68,525</u></b>	<u>76,3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u>68,525</u></b>	<u>76,309</u>

## 帳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影音產品、信息家電及有關產品和電子關鍵元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銷售雜項產品予業務夥伴，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3,856	1,247	8,386	—	93,489
分部間之銷售*	91,139	34,111	1,467	(126,717)	—
總額	<u>174,995</u>	<u>35,358</u>	<u>9,853</u>	<u>(126,717)</u>	<u>93,48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317</u>	<u>(1,606)</u>	<u>(3,348)</u>	<u>—</u>	1,3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756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9,407)</u>
經營溢利					2,712
融資成本					<u>(1,237)</u>
除稅前溢利					1,475
稅項					<u>(710)</u>
期內溢利					<u><u>765</u></u>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3,652	2,290	7,630	—	53,572
分部間之銷售*	52,170	13,055	—	(65,225)	—
總額	<u>95,822</u>	<u>15,345</u>	<u>7,630</u>	<u>(65,225)</u>	<u>53,57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708</u>	<u>(1,574)</u>	<u>(177)</u>	<u>—</u>	1,9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39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15,422)</u>
經營溢利					5,926
融資成本					<u>(1,585)</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u>13,873</u>
除稅前溢利					18,214
稅項					<u>(307)</u>
期內溢利					<u>17,907</u>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b>18,163</b>	11,018
香港	<b>58,367</b>	38,258
其他國家	<b>16,959</b>	4,296
	<b>93,489</b>	<b>53,572</b>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計入：</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	—	1,240	—	226
持有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	—	—	4	535
<b>扣除：</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b>6,256</b>	—	<b>1,307</b>	—
持有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b>2,137</b>	740	—	—
無形資產攤銷	<b>276</b>	102	<b>276</b>	5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171</b>	156	<b>86</b>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4,458</b>	4,122	<b>2,230</b>	2,0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b>4,905</b>	4,380	<b>2,592</b>	2,171

#### 4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10</u>	<u>307</u>	<u>583</u>	<u>246</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標準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平均按15%至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15%至33%）之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惟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即按應課收入以1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15%）減半之稅率計算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法例及實施細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若干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分別改為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無）。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765</b>	17,907	<b>19,420</b>	8,574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一月一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621,132</b>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附註(a))	—	1,200,000	—	—
四月一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b>1,627,372</b>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40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附註(a))	—	—	—	1,200,000
行使購股權影響	<b>5,829</b>	2,498	<b>313</b>	4,9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26,961</b>	1,602,498	<b>1,627,685</b>	1,604,96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b>16,171</b>	76,480	<b>15,447</b>	74,0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43,132</b>	1,678,978	<b>1,643,132</b>	1,678,978
每股盈利：				
— 基本	<b>0.05港仙</b>	1.12港仙	<b>1.19港仙</b>	0.53港仙
— 攤薄	<b>0.05港仙</b>	1.06港仙	<b>1.18港仙</b>	0.51港仙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為購入廠房和設備支付約8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1,000港元）。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4,274,000港元），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釐定。

收購之目的為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得悉以上提及的股份管理協議中有效要求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投資之相關經濟利益之若干缺陷，導致根據中國公司法執行該協議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儘管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但本公司董事獲深圳江南通知，佛山公安局要求深圳市工商物價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拒絕轉讓、抵押或銷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所持之10.43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律師通知，信息中心確認鎖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深圳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零六年，18,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度內全數清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深圳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實施鎖定。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作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出售予金裕興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代表其持有深圳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之股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將深圳江南股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對於廣東健力寶集團質疑金裕興收購事項之有效性，金裕興入稟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反索償。根據反索償，金裕興(其中包括)向廣東健力寶集團申索一切由廣東健力寶集團產生之損失，以及與廣東健力寶集團索償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並要求廣東高院裁定收購事項及金裕興與深圳江南有關股本權益轉讓之註冊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之通知，金裕興之反索償將由廣東高院合議庭作出聆訊。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的36.66%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為人民幣1,689,640,000（約等於1,921,79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2,570,000（約等於3,954,047,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按平安保險股份之市值經調整後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深圳江南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約人民幣1,472,640,000（約等於1,295,57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85,570,000（約等於3,585,077,000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從法院收到判決。公司董事會已就此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廣東健力寶集團之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期為60日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貿易應收帳項，扣除呆壞帳減值後約34,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61,000港元）。貿易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657	10,387
三十一至六十日	6,314	1,8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36	1,561
九十日以上	8,062	17,724
	<b>37,069</b>	31,544
減：呆壞帳減值	<b>(2,696)</b>	(2,583)
	<b>34,373</b>	<b>28,961</b>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之貿易應付帳項約29,7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042	7,012
三十一至六十日	6,023	2,3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2,840	1,261
九十日以上	10,884	12,835
	<u>29,789</u>	<u>23,501</u>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本集團帳面值2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約8,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2,000港元)及約53,8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8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 本集團帳面值約1,2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1,000港元)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期初／年初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	200,000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附註(a))	—	6,000,000	—	—
	<b>8,000,000</b>	<b>8,000,000</b>	<b>200,000</b>	<b>200,000</b>
於期末／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b>8,000,000</b>	<b>8,000,000</b>	<b>200,000</b>	<b>2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期初／年初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21,132	—	40,528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	—	4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附註(a))	—	1,200,000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6,960	21,132	174	528
	<b>1,628,092</b>	<b>1,621,132</b>	<b>40,702</b>	<b>40,528</b>
於期末／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b>1,628,092</b>	<b>1,621,132</b>	<b>40,702</b>	<b>40,528</b>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6,960,000股股份。

##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增長至約9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5%。營業額整體大幅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新推出之產品（DTMB+IP雙模高清機頂盒）及擴張集團信息家電業務至歐洲和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之毛利比去年同期增加43.0%至約22,300,000港元。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至約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今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從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收取之股息收入約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經營業績 (續)

##### 經營支出

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經營其信息家電業務至歐洲和中國市場及推出新產品。因此，本集團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49.9%至約3,500,000港元。同時，一般及行政支出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了54.1%至約38,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經營支出增加的原因，除了以上因素外，主要由於僱員購股權費用（為非現金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0,000港元及法律費用約5,800,000港元來自於回顧期內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指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集團之一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訂立之協議關於收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為無效一案所致。

##### 其他經營支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表現遜色。這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8,4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償還其若干銀行借貸，故融資成本下降至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經營業績 (續)

##### 期內溢利

除了上述種種因素，去年同期，本集團則獲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約13,900,000港元，此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溢利帶來主要貢獻。但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結果，雖然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顯著改善，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錄得輕微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00,000港元）。

####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12,8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68,500,000港元。除了幾項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28,5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8倍，而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3%。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賬目附註11。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者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92.1%至約83,9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新推出之產品－DTMB+IP雙模高清機頂盒於回顧期內大受市場歡迎所致。同時，回顧期內信息家電業務成功擴展至歐洲及中國市場亦令信息家電分部的營業額大幅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2.6%至約5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推出的新產品所致。同時，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回顧期內擴展至歐洲及中國市場，故海外及中國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亦分別增加294.8%及64.9%至約17,0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美元、港幣兌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或然負債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一處理中之訴訟關於一名客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向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索償因此附屬公司供應產品質量不滿意而造成之損失約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

於回顧期內，另一處理中之訴訟關於一獨立第三方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金裕興和中山市裕興聯創軟件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之公司)共同索償因投資合作糾紛而造成之損失約2,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2,200,000)。

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董事估計，上述之訴訟及索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00餘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2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國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顯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前財政年度授出而計入購股權之非現金費用約7,000,000港元及提高員工薪酬等。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聘用及擢升員工皆以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看齊，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制度及購股權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信息家電分部在今年首半年取得了良好成績。因此，集團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了74.5%至約93,500,000港元。與西班牙電信（「Telefonica」）的合作進展順利，在今年第二季度已經開始供貨，客戶反應良好。令集團於歐洲市場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294.8%至約17,000,000港元。對於歐洲其他地區市場，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在整合各方資源的同時，尤其加強了銷售團隊的組建，目前已經與一些重要的電信運營商進行了初步接觸。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籌備歐洲分支銷售機構。

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率先研發推出的採用中國制式標準的DTMB+IP雙模高清機頂盒產品，已經於今年第一季度在香港正式推廣，市場反應良好。這新推出之產品令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52.6%至約58,4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正在配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PCCW）全面轉型到高清機頂盒。為了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本集團已在香港建立了客戶服務中心，準備隨時對外開放。

隨着國內網絡電視機頂盒（IPTV）市場開始啟動，本集團現已經與國內知名運營商及大客戶建立了實質性的合作關係，部份項目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已開始供貨。本集團已在技術上通過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IPTV標準2.0規範的選型測試，並成為國內第一個基於中國電信IPTV2.2規範產品的供應商，該產品已在國內的一些地區正式發售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貢獻約8,400,000港元之銷售額。

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A股平安保險，派發約28,200,000港元之股息，為集團今年第二季度業績帶來豐厚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儘管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及從間接投資平安保險股份收取豐厚的利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只約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溢利約17,9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此整體表現較遜色之原因如下。

首先，去年同期，本集團則獲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約13,900,000港元，此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溢利帶來主要貢獻。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第二，於回顧期內，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錄得遜色的表現。這使本集團在其他經營支出中錄得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相比若干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為500,000港元。最後，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54.1%至約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購股權費用（為非現金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0,000港元及法律費用約5,800,000港元來自回顧期內有關與廣東健力寶集團訴訟一案所致。

###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信息家電分部經過多年來各方面的不懈努力，正在穩步向前，並且逐步實現了每個階段的發展目標。隨着全球IPTV業務正在逐步進入快速增長期，加上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發展的良好勢頭及各環節所付出的努力來看，我們相信此業務在未來將繼續保持全球領先的行業地位。市場方面，隨着在歐洲市場和國內市場的持續深入開拓，本集團預計將會與更多的電信運營商或系統集成商建立實質性合作關係，打開新市場，為形成新的銷售區域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展望 (續)

有關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之鎖定期問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對於廣東健力寶集團質疑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三水健力寶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有效性，金裕興入稟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反索償。根據反索償之內容，金裕興（其中包括）向廣東健力寶集團申索一切由廣東健力寶集團產生之損失，以及與廣東健力寶集團索償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並要求廣東高院裁定收購事項及金裕興與深圳江南有關股本權益轉讓之註冊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之通知，金裕興之反索償將由廣東高院合議庭作出聆訊。

對此，本公司董事們堅信中國法律之公正，並有充足信心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索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現有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流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一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0	(2,400,000)	-	-	1,600,000
一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1,200,000	(600,000)	-	-	600,000
一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一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一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72,812,000	(3,960,000)	-	(1,800,000)	67,052,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1.265	55,200,000	-	-	-	55,200,000
				<u>136,732,000</u>	<u>(6,960,000)</u>	<u>-</u>	<u>(1,800,000)</u>	<u>127,972,000</u>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54%
陳福榮先生	企業(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54%
時光榮先生	個人(附註2)	25,400,000	實益擁有人	1.56%
王安中先生	個人(附註2)	5,13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4,000,000	(2,400,000)	-	-	1,6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200,000	(600,000)	-	-	6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b>8,720,000</b>	<b>(3,000,000)</b>	<b>-</b>	<b>-</b>	<b>5,720,00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數目	性質	
裕龍（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54%
寶龍（附註2）	企業	310,000,000	受託人	19.04%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監管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續)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